

第13屆第15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25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八樓禮堂

出席：黃俊仁醫師、周公亮醫師、徐治民醫師、簡志成醫師、余炘遠醫師
林仕哲醫師、林東慶醫師、林信吉醫師、林建佑醫師、林政彥醫師
林智俊醫師、林殿瑋醫師、林裕斌醫師、邵國斌醫師、張士灝醫師
許文傑醫師、陳明仁醫師、陳智仁醫師、陳朝元醫師、馮輝雲醫師
藍鴻文醫師、葉忠武醫師、詹明興醫師、廖結和醫師、鄭堯成醫師
謝喬均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陳恩翊醫師、楊昌智醫師、蕭浩宜醫師、曾子玲醫師
諮議顧問：連新傑醫師、黃國光醫師

請假：吳金俊醫師、葉向陽醫師、詹景勛醫師

主席：黃俊仁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 26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3屆第1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12/4/27)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3屆第1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2/4/27)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林東慶醫師、林仕哲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112年6月29日(四)下午2點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資訊組報告：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

3.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0503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4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修訂「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函文四縣市公會，彙整相關意見後，回復全聯會。

案題二有關「轉診加成基層院所互轉規範」其他替代可行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現行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三(三)2(2)(B)項之轉診加成規範內容，本會無相關意見。

案題三有關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112年3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PR值大於99的醫師)：編號3.4.8.11.13.14.15的醫師，通知醫師前來教育相談。

案題四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針對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指標14「恆牙2年內自家再

補率 $\leq 4.5\%$ 」增列89013C(複合體充填)、89014C(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及89015C(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等3項醫令。建議延至112年7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2. 先行發函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核備，再提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追認。

八、臨時動議：

案題一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意見，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依會議決議回復全聯會。

1. 拔牙項目併報92017C(囊腫摘除術-小 $<2\text{cm}$)」：
 - (1)修訂審查注意事項，應採1/3部分給付。
 - (2)不同意新增及修訂囊腫摘除術範圍支付項目。
2. 提高01271C、01272C、01273C、00315C、00316C、00317C支付點數為「一般診察費+相對應的X光片」費用(01271C及00315C調高為955點；01272C、01273C、00316C及00317C調高為675點)。調高點數不需增加備註必須記載事項。
3. 同意P7301C(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取消提供衛教資訊。
4. 增加以提供衛教單留存作為P7102C(青少年齲齒氟化物治療)佐證方式之一。
5. 不同意於P7301C(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或P7302C(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擴充牙周術後患者(執行過91009B、91010B、91011C、91012C之患者)。
6. 同意92001C(非特定局部治療)、92066C(特定局部治療)及92005C(拆線)調高點數至100點。
7. 91090C(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適用對象新增65歲以上患者。

案題二 有關92063C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審查疑義，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92063C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審查疑義，本會建議申報拔除未完全萌發智齒不需限制年齡，不需事前審查，需檢附Pano佐證。

案題三 研議6歲至12歲兒童拍攝全景X光片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6歲至12歲兒童拍攝全景X光片相關規定，本會不同意放寬6歲至12歲兒童申報01271C與00315C頻率，且不同意擴充6歲至12歲兒童申報34004C（齒顎全景X光片攝影）之適應症。

九、會議簽署人：林東慶醫師、林仕哲醫師

十、散會：下午四時整